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656

采　　购　　人：陕西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656

采　　购　　人：陕西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71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656

项目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信息系统	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0	3,00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室第**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不退。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财库〔2019〕9 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联系方式：029-85276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楚杰、肖懿

电话：029-88364979-8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2.	资金状况	财政性资金
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6.	付款方式	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7.	质保期	三年
8.	培训	由中标人组织
9.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报　价	（1）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报价是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技术服务费、接口费用（预计为中标金额的 10%，以实际为准）、培训费、质保期内新增设备的接入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设备供应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和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涉及其他全部费用。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报价内即可）。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3）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4）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项目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03/818（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性必须到达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三套副本“投标文件”、两套 U 盘或电子光盘等其他电子介质（标明单位名称）。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 “正本”、“副本”，电子介质密封在正本文件中。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4.	制作建议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 为便于后续评标工作，所有投标文件均需制定“评分因素索引表”。
15.	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会议，应将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携带原件以备审查。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形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见公告**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应将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注明直投，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16.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供应商信用信息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包。
18.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9.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20.	其他说明	1、各供应商需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服务及货物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配套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软件费、技术服务费、接口费用、培训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设备供应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和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涉及其他全部费用。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4.5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6 采购内容中要求单独报价的包括在总报价中，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

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b.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在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须加盖公章，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D．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

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开标/评审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4.2 开标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投标文件。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5 开标程序:

a.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b.介绍供应商；

c.宣布开标纪律；

d.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e.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f.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拆封；

g.由开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纸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进行唱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唱标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h.进入评审阶段；

i.会议结束。

25．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6．投标文件的审核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建设工期及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投标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4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3 供应商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28.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29.6.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6.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2.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6.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6.2.7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6.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授予合同

31．中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5《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1.7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1.8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

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履约保证金

33.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现将陕西省融资平台名单告知如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

发布单位：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发布时间：2020-08-18 09:10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小企业信用融资首批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一、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过（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二、合作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止。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第二批）

发布单位：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发布时间：2020-09-09 10:21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现对陕西省业信用融资第二批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一、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二、合作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止。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第三批）

发布单位：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发布时间：2020-10-27 17:45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现对陕西省业信用融资首批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一、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3000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1年，工程类不超过3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3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70%，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3.85%-5.95%

二、合作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止。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第四批）

发布单位：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发布时间：2021-01-08 16:04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现对陕西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首批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一、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二、合作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止。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XXXX

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XXXX

XXXX 年 XX 月

中国 西安

采购合同

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由 XXXX 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XXXX 系统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XX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软件
2							软件
3							硬件
4							服务
总计	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XX 元）						

二、 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三、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XX 元）。

（二）合同价包括：软件费、技术服务费、与其他已指定信息系统接口费用、培训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设备供应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和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涉及其他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款项结算

本合同价款付款分二期支付。

（一）首付款：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凭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XX 元）。

（1）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3）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二）最终验收付款：甲乙双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凭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XX 元）。

（1）金额为合同总价 7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3）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4）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三）甲、乙双方银行账户、地址、账号、纳税人等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XXXX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XXXX
邮　　编：	**邮　　编：**
710061	XXXX
电　　话：	**电　　话：**
029-85276039	X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XXXX
帐　　号：	**帐　　号：**
1032 6104 5035	XXXX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61 0000 4352 035012	XXXX

（四）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

五、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一）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一）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六、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按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提供，若由于生产厂家产品更新换代无法提供投标文件所列的型号，则必须提供同等或优于原型号技术标准的产品，且需要提供参数对比证明文件由甲方评审，评审通过后双方签订备忘录并由乙方继续建设。若乙方提供替代产品参数低于原型号，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

七、 质量保证

（一） 乙方保证所供软件及硬件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乙方保证所供软件及硬件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 本项目含硬件货物的，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同版本升级、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五）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XXXX 个月

八、 产品验收

（一） 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 1 个月后，由乙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会进行验收。

（二）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超出建设工期 3 个月后，仍无法验收，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款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 若甲方初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达标项目，则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项

目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整改完毕后甲方方可再予以验收。若甲方初验中提出新增需求或变更需求，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十六条款相关约定予以响应，但甲方不得以需求变更拖延验收。

（四） 本项目中若含有硬件货物，在开箱时甲乙双方需进行开箱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开箱验收报告将作为初验及最终验收依据的一部分。

（五） 若乙方满足初验条件并提出初验申请后，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不予验收响应，且无双方认可的理由，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默认初验通过。

（六） 初验通过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通过标准：以最终验收会议通过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并且双方签字盖章后为最终标准

（七）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九、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自最终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之日起，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三年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维保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对于电话方式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人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保，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优先在质保金中扣除维保费，如质保金不足以偿付维保费，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 乙方在维保期内，每年包括但不限于两次派专业维保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3. 维保期内，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4. 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更新。

（二） 质保期满后

1. 本合同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保，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具体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有偿维保期内发生任何故障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3. 维保服务的购买将在当前维保年度结束前 3 个月，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三）人员培训

1. 在产品建设期间，乙方需提供现场集中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
2. 甲方需安排产品使用人员认真参与培训，同时指定产品的固定信息维护和联络人员，便于产品的后期维护。
3.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服务。

十、 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互联互通、接口和相关医疗信息化标准等要求；（附件一）

2、采购清单（软件按功能模块分项列出、硬件）；（附件二）

3、软件、硬件技术参数；（附件三）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硬件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税款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 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受国家管控的疫情等。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违约责任

（一）按《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硬件，或软件、硬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典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除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功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已具备验收条件，且已提交初验申请后，甲方不得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之外的理由予以拖延或拒绝验收。若产品最终验收后，按合同条款第四条款约定付款周期，甲方延迟付款超过30天时，则甲方应予以乙方赔偿，每拖延一月违约金为合同价的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场地、培训环境、基础设施。

（2）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所需的软件环境和硬件环境。

（3）甲方负责解决本次项目所采购软件与第三方相关系统连接（本院其他系统、硬件设备）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第三方软/硬件数据接口标准。

（4）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5）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修改本次项目软件、硬件结构，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如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节假日，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7）甲方有权在项目关键节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信息。

（8）甲方有义务对产品需求按照招投标要求参数进行合理管控，避免产品因需求变化过多过大，而照成乙方无法交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交付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2）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交付、安装、实施、培训及技术支持工作；并确保产品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3）乙方负责维护甲方业务人员及信息维护人员的培训。

（4）乙方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5）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6）乙方有权利在本项目完成后，且在本项目没有任何争议的情况下，督促甲方组织验收。

（7）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超出招标参数之外的无理需求，但对甲方的合理可控的新增需求应予以响应。

十七、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二） 本合同正常完成后，乙方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他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 乙方为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四） 乙方提供软件系统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

（五）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所产生的甲方私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泄露、售卖甲方数据，否则视为侵权，甲方有权就乙方侵权行为产生后果予以追究责任。

十八、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 合同附件

附件 1：互联互通、接口和相关医疗信息化标准等要求

附件 2：采购清单

附件 3：软件、硬件技术参数

附件 4：项目进度表

附件 5：项目团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互联互通、接口和相关医疗信息化标准等要求：

附件 2：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软件
2					软件
3					硬件
4					服务

附件 3：软件、硬件技术参数

3.1 软件部分

3.2 硬件部分

附件 4：项目进度表

《项目进度表》

序号	详细内容	计划工时（天）

注：项目进度可能受到同步相关项目的影响，项目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进度范围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调整。

附件 5：项目团队表

《项目团队表》

姓名	项目中的职务	单位	备注

陕西省肿瘤医院

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

陕西省肿瘤医院
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网络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对乙方日常野外中产生的数据信息等负有响应保密义务。

鉴于：

1、甲乙双方正在进行：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

2、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3、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含有法律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条：对于合作期间甲方产生的以下保密信息，乙方要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

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3、医院运行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6、公司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7、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8、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9、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10、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11、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

者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12、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保密信息的范围，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13、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14、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第三条：乙方不得通过网络及外设工具发布有关甲方权益的信息
1.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3. 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利用医院通讯软件发表、转摘、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4. 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医院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函件向与医院业务无关的第三人传递、转发或者抄送医院机密信息。
5. 乙方应当做好存有医院秘密信息的软盘、硬盘、u 盘、数码设备及笔记本电脑的保管工作。
6. 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与单位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电子公告系统、网络新闻上发布、谈论和传播有关甲方的各项机密信息。

第四条：违约与赔偿
1.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甲方名誉、经济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第六条：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廉洁承诺书

作为采购方陕西省肿瘤医院（甲方）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供货商，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采购方或采购方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等赠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任何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报销应由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为采购方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二、不单人约见采购方工作人员或到采购方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三、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审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任何单位或个人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采购方、其他候选服务商的名誉，不传播与采购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四、积极配合采购方调查、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视情节取消我方候选服务商资格、宣布中标或谈判结果无效、终止合同执行，或禁止再次参加采购方组织的采购活动等。

服务商或供货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服务商或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656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1) 投标响应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我公司已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2-SN-SC-ZC-FW-0656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建设工期是否响应	
质保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1、投标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建设工期是否响应、质保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注：1、如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书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建设工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5 所投主要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数量	单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6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服务或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附件 8-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8-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 8-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8-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8-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8 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附件 8-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营业执照必须经过工商管理部门年审，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年审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8-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第二面	第二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8-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8 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9 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如企业简介、组织架构、保证金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职称、业绩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相关技术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从业年限	负责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

注：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12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定。

附件 13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	15	评标价格（15分）	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3、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商务部分	20	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医院放疗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提供业主联系方式。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5 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需配备整体素质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团队中需配备相关高级职称人员、中级职称人员及服务团队等。 （1）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且人员配备十分合理，有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得 2-5 分； （2）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且人员配备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且项目基本可以开展实施的得 0-2 分。
		技术能力（4 分）	投标人提供包含关键字“放疗系统”、“放疗信息系统“、“放疗管理系统”、“放疗系统质控管理”等所投产品相关证书（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护措施预案、培训方案、高效、及时的响应服务等进行打分： （1）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护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4-7 分； （2）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护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2-4 分；

			（3）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护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0-2分。
技术部分	65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30分）	①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根据项目各投标人总体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强、功能符合性、网络安全性、医院业务流程优化程度，并突出调研内容等方面： 整体设计内容完整、具备先进性、稳定性、扩展性较强，得15-20分； 整体设计内容完整、具备一定的先进性、稳定性、扩展性，得10-15分； 整体设计内容基本完整、缺乏先进性、稳定性、扩展性，得5-10分； 整体设计内容相对简单，得0-5分。 ②需求分析及重难点分析：根据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析，研判项目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根据项目各投标人需求分析及重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先进性以及针对性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准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6-10分； 需求及重难点分析无缺漏、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得3-6分； 需求及重难点分析有缺漏、方案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得0-3分。
		实施方案（1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完备的组织架构、明确的实施周期、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调试方案、系统定期维护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并自行完成所投产品与原有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完整明确、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得10-15分。 实施方案无严重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得5-10分。 实施方案存在严重缺漏、或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得0-5分。
		技术指标响应（20分）	技术参数中要求指标，全部满足得20分，*代表关键指标，要求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关键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一般评分指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

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调研

1 概述

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肿瘤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9】1482 号）文件，“批复中”的信息化建设部分第六条的下阶段建议，共六项。其中第 5 项建议：“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和国家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深化设计”。根据项目初步设计说
明（修改终稿）第一册中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描述，优化增补了放疗科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包括：

- 放疗科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定制化开发工作；
- 患者就诊登记系统、叫号系统，实现以放疗科室信息化管理系统驱动；
- 与 HIS 系统实现对接，优化科室当前费用管理功能；
- 实现与各个厂家加速器、后装机、放射定位等设备对接；
- 支持并预留与医院当前 HIS、EMR、PACS、LIS、集成平台、随访系统、科研平台、短信平台、互联网医院等系统互联互通功能，为将来实现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提供必要的接口准备；
- 放疗设备、放射定位设备质控系统的搭建和自定义开发；
- 放疗云系统，实现陕西省肿瘤医院内网任意电脑终端访问放疗相关软件，实现面向基层医院提供技术辐射帮扶工作。

2 项目背景

放疗科基本信息			
病区情况	放疗病区(数量：7 个，其中 3 个放疗病区，4 个妇瘤科病区)		
人员组成	放疗科医生、物理师、技术员		
开展治疗方式	2D/3DCRT/IMRT/VMAT/SRS/SBRT		
放疗科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版本	数量	备注
直线加速器 1	瓦里安/TrueBeam	1	
直线加速器 2	瓦里安/VitalBeam	1	
直线加速器 3	医科达/Precise	1	

直线加速器 4	医科达/Precise	1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	安科瑞 TOMO	1	
后装治疗机	瓦里安/GammaMed	1	
CT	Philips CT	1	放疗科单独使用
模拟定位机	核通	1	
MR	西门子	1	与医院共用
计划系统(TPS)	TOMO/Precise	1	包含多台 Precise 物理师工作站和医生工
计划系统(TPS)	瓦里安/Eclipse	1	包含多台 Eclipse 物理师工作站和医生工
计划系统(TPS)	医科达/Monaco	1	包含多台 Monaco 物理师工作站和医生工
治疗网络	Aria	1	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后装机放疗信息管理
治疗网络	Mosaiq	1	医科达直线加速器信息管理系统
PetCT	GE	1	与医院共用
Rtstation	大图	1	靶区勾画工作站

医院信息系统数据接口

软件名称	品牌	获取信息/连接目的
HIS	江苏世轩	基本信息、诊断、费用
EMR	嘉和美康	电子病历
院内集成平台	浙江和仁	
PACS	江苏世轩	CT、MR 图像
LIS	上海瑞美	
科研平台	神州医疗	
短信平台	移动公司	
互联网医院	朝前	

当前放射治疗设备以国外进口为主，大多数都是数字化设备，大型数字化医疗设备需要与放疗中心业务流程整合，放疗科特有的处方信息和治疗信息、收费结费信息、患者预约信息很难被记录，因而大部分的放疗科仍主要在各自厂家系统完成患者登记和疗程管理，且同时需要在 HIS、EMR 系统中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纸质表单仍然是主要的信息传递手段。这样的传统流程一直存在着治疗过程数据分散，医疗人员工作效率无法提高等问题，更无法通过有效的数据整合进行患者管理、放疗流程管理、费用管理、设备管理、患者排程叫号管理、数据管理，也无法开展有针对性病重的临床角色和研究。

放疗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进一步整合放射治疗流程，对工作角色职责进行梳理，对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化框架式构建，并实现放疗任务线上系统流转，实现无纸化办公。整合患者排队叫号就诊，打通 HIS、EMR 等当前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录入的自动化、费用管理的智

能化等措施来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

现代放射治疗是基于影像的精确放疗，流程中产生大量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的数据，目前这些数据尚无法被充分的挖掘和分析，因此急需建立放射治疗相关的数据结构标准，为今后与HIS、EMR集成平台的对接，做好相应的数据规范和接口预留工作。

3 需求分析及建设要求

需求分析

业务流程产生的数据与当前医院、设备系统互联互通，并能够应用到业务流程，为临床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提升治疗效果；

搭建以放疗科室医生、物理师、技师、护士等相关角色视角的任务管理模块。实现患者在放疗过程中各阶段内的任务接收、流程流转、任务审批和回退等，同时确保各任务间自动触发相应的任务表单（申请单、治疗单等）。对于特殊患者或者特殊情况，可实现患者标记，提高或降低相应任务优先级（如患者治疗插队，患者遇特殊情况治疗挂起）；

提供系统集成功能，支持与当前医院的HIS、EMR、PACS、各放疗相关厂家设备、TPS、OIS等各个系统,实现相关的数据获取、共享和存储,从根本上解决当前一些数据人工记录，以及不同厂家设备、信息管理系统、HIS多次手工重复录入的问题，改善科室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费用管理模块，实现患者计费、确费的相互关联、查询和展示；

放疗科室叫号系统,实现从患者排程、签到就诊、叫号、公共区域和治疗室外屏幕提示、治疗记录等完整的任务通路，解决以往没有叫号系统带来的技师工作量大，患者治疗等待时间长，患者排程、患者治疗次数缺乏系统存储和统计，减少医患纠纷等问题；

建设要求

配备高质量放疗流程引擎，满足放射治疗工作流定制化开发和配置，实现放疗标准化和无纸化办公，提高科室人员工作效率。

对接医院各业务系统，通过放疗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可了解当前患者的多维度信息。解决院内信息孤岛的瓶颈，实现院内业务系统、设备厂家信息管理系统、计划系统、放射放疗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患者管理，优化治疗流程，通过放疗信息管理系统、放疗科室叫号系统、费用管理模块，整合各个厂家设备以及对接HIS、EMR系统，完善数据结构，拓展信息化接口，提供多维度的患者服务，帮助和改善科室人员的工作重心，将过去科室“杂、乱、散”的工作，转变为以科室人员根据各自角色分工专注放疗任务管理、患者管理为目标，提高科室整体工作效率。

4 预期目标

- 建立放疗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科室工作任务自动化和智能化；
- 建立放疗科室叫号系统，实现预约、排程、签到、叫号、队列展示、插队算法、未到患者排程自动顺延功能；
- 建立放疗科室费用管理模块,与HIS系统对接,由医嘱通过HIS系统触发收费组套，实现患者计费同步、治疗确费的关联和查询展示，统计患者当前余额和剩余治疗次数，对于余额不足或剩余治疗次数即将超限的患者，向医生、技师提供提醒功能；
- 支持与HIS、EMR、集成平台、互联网医院等接口，为后续进行电子病历五级评审和其他信息化评级，提供接口预留和二次开发的准备；
- 建立设备质控模块，提供质控项目、质控表单、质控统计等功能，满足科室质控标准化需求
- 实现陕西省肿瘤医院内网任意电脑终端访问放疗相关软件

5 总结

根据陕西省肿瘤医院实际情况，通过与相关科室多次调研、沟通、讨论，最终形成放疗信息系统深化设计需求说明书。

第二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

一、采购项目：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二、数量：1 套

三、项目预算：300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质保期：三年

六、建设工期：90 个日历天

七、付款方式：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八、深化设计需求说明清单：

项目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序号	名称	描述	
软件部分			
1	放疗信息管理系统	患者管理、任务管理（患者登记、疗程管理、治疗跟踪）、工作流管理（定位、靶区勾画、计划设计、计划验证、治疗记录）、放疗数据统一管理（影像数据管理、计划数据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定制化表单和统计分析报表	
2	放疗科室智能叫号系统	预约管理、签到管理、叫号系统、智能排队	
3	费用管理模块	同步 HIS 费用组套信息，同步 HIS 收费、计费信息，治疗确费，患者费用余额和剩余治疗次数统计和提示	
4	设备管理模块	放疗设备、放射设备管理、设备工作时间配置、预约患者展示	

5	放疗云系统模块	实现陕西省肿瘤医院内网任意电脑终端访问放疗相关软件(Eclipse 计划系统和 PACS 影像系统。进行靶区勾画、计划审核、计划设计、计划排程、离线评估等等)	
6	设备质控模块	放疗设备质控管理，面向放疗质控设备，制定设备质控标准、 管理质控数据录入	
7	系统集成模块	1. 与 HIS、EMR、集成平台、互联网医院、随访系统、科研平台等互联互通，支持与瓦里安、医科达、TOMO 等主流设备及系统的对接，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2. 整合替代放疗区的信息系统，对数据进行统一存储、统一管理（排程、治疗记录、治疗数据提取）。	
硬件部分			
1	终端电脑	用于暂无电脑终端的场所	3
2	排队叫号大屏	用于放疗中心机房外叫号显示	5
3	自助签到一体机	用于放疗中心患者自助报到	6
4	服务器	用于软件部署安装及备份	2
5	平板电脑	用于设备 QA 记录的录入、拍照	2
6	显示屏	用于加速器机房内部同步显示相关放疗信息	4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 软件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方向）建设以电子病历升级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化项目放疗信息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软件部分		
1	放疗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2	放疗科室智能叫号系统	1 套
3	费用管理模块	1 套
4	设备管理模块	1 套
5	设备质控模块	1 套
6	放疗云平台	1 套
7	系统集成模块	1 套

2 基础技术要求和软件功能清单

1	放疗信息管理系统
1.1	系统平台采用信息管理系统主流的 B/S 多层架构技术
1.1.1	支持 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
1.1.2	系统界面为中文
1.1.3	系统支持表单的定制与扩展，同时具备模板、校验与修改记录追踪的功能，可提高放疗信息流转的效率与规范性，并将放疗数据结构化保存
1.1.4	支持在浏览器新增标签展示患者放疗流程信息页
1.1.5	基于患者的信息查询支持按姓名首写字母、全拼、中文的模糊查询
1.2	提供服务台视图
1.2.1	支持通过 HIS 或一体化平台上快速创建放疗患者列表，实现患者基本信息录入
1.2.2	支持拍摄患者头像及摆位照片

1.2.3	支持合并患者操作，应对同一个患者存在多组病案号时对档案上的疗程数据进行迁移合并
1.2.4	提供与院内已有系统的数据接口，实现从院内已有系统读取患者基础信息
1.3	提供医生视图
*1.3.1	支持医生对患者放疗进度进行管理，包括患者创建，患者放疗进度查看、控制（放疗的暂停、终止、恢复）
1.3.2	提供创建诊断，疗程，部位以及医嘱
1.3.3	提供记录患者的诊断信息，支持 ICD-10 编码，TNM 肿瘤分期
1.3.4	支持医生便捷对放疗患者进行定位申请、计划申请、计划评估、放疗小结等放疗工作处理
1.3.5	支持医生对定位申请、计划申请、治疗单等电子单据进行作废。作废后可以查看作废原因，可以查看作废前的表单信息，并可一键复制单据内容重新开具
1.3.6	支持痕迹管理。提供系统单据录入数据的历史版本查看，可以高亮显示与当前版本不一致的数据项，可以一键还原某时间节点时的录入版本
1.3.7	系统支持打印医嘱和记录单
1.3.8	医嘱申请单提供模板形式供用户使用
1.3.9	医生可实时查看患者治疗变动、预警、收费等信息
1.3.10	支持医嘱申请单，记录单和 TPS 计划报告的电子签名
1.3.11	支持对患者进行临床研究的入组标识
*1.3.12	支持对患者进行个人、定位、计划、治疗进行标签标记；并后续能根据标签进行统计分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13	提供在治患者明细，能查看各患者外照射治疗剩余次数
1.3.14	提供在治且连续多天未按预约进行外照射的患者清单
1.3.15	提供中断和终止患者外照射预约功能
1.3.16	提供患者分类标签、按标签筛选患者、患者标签管理配置功能
1.3.17	提供查看电子治疗单：每次治疗或验证的技术员确认记录
1.3.18	支持查看患者的累加剂量

1.3.19	支持文档功能
1.3.19.1	支持 TPS 报告、验证设备报告的查看
1.3.19.2	支持打印患者治疗过程所有文档的打印
1.3.19.3	支持拍照上传的形式，存储科室的相关文档
1.3.20	支持对患者在各环节的记录上进行备注描述，且提供统一查看该患者的所有备注信息的界面
1.4	提供物理师视图
1.4.1	支持显示计划任务列表，设置已接收、待评估、待核查、已核查、图像融合、后装等分页
*1.4.2	支持放疗计划自动分配：系统根据设备实时负载、设备支持放疗技术等条件自动平均分配放疗计划（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支持按照物理师工作流程进行任务流转，并能实时查看物理师工作任务的分配报表
1.4.4	支持查看和填写物理师工作流程过程中的单据
*1.4.5	支持自动计划核查功能：完成计划设计后，自动获取计划完成信息并在放疗信息系统进行自动核查，包括 TPS 剂量信息与申请单的符合性检验，患者基本信息、摆位信息、计划执行参数的自动校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6	提供质控岗工作列表：待验证、已上传、已完成标签
1.4.7	可集成各品牌 TPS 打印的计划报告文档，并显示在系统界面上
1.4.8	读取 TPS 上的计划信息，包括计划名，剂量，计划状态，射野名，射野参数等并显示在界面上
1.4.9	对于多计划的治疗，能支持配置每一个计划治疗的顺序
1.4.10	支持读取验证的报告，自动读取验证设备的伽马通过率，并显示在系统界面，并对一段时间内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4.11	可实现验证计划的自动批量预约，直接完成加速器的预约。不再需要二次预约，避免手工错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12	可根据科室的规则配置治疗部位类型及数量、患者年龄大小等组合因素对应的分次治疗时长，用于治疗预约安排。
1.5	提供定位技师视图

1.5.1	提供体模、定位预约列表，方便技师查看每日预约情况
1.5.2	系统支持对体模、CT 预约数量、工作时间的控制，使工作量更加科学合理，减少设备、人员的闲忙不均情况
1.5.3	可对体模、CT 定位的实际执行过程进行电子表单记录
1.5.4	支持拍摄定位时姿势摆位图，并能在治疗的时候方便查看
1.5.5	支持通过移动终端填写体模、CT 定位的电子表单记录并进行电子签名，以及拍定位时姿势摆位图
1.5.6	提供耗材管理模块，追踪耗材与病人相关的流程信息，支持通过移动终端扫描耗材的条码，完成科室耗材档案建立和管理。
1.6	提供治疗技师视图
1.6.1	提供机房视图，方便技师对患者放疗时间进行安排、控制
1.6.2	提供患者放疗信息的显示与记录；放疗信息包括计划信息，定位信息，计划报告，定位姿势摆位图等。
1.6.3	提供突发或计划性的加速器停机问题的数据记录和恢复
1.6.4	可以批量把指定日期的预约往后顺延或往前提前
1.6.5	可以批量对患者的当天预约延后或提前到指定时间
1.6.6	可以对部分患者的预约安排到周末相同时间段补班
1.6.7	可以通过短信的形式进行治疗恢复等通知发送
1.6.8	可以支持标记多个技师在机房当班
1.6.9	可以通过预约视图按周来查看患者的预约事项
1.6.10	支持设置系统在凌晨指定时间对前一天未完成的预约自动进行往后顺延一天
*1.6.11	提供即时通知提醒：医生可以对放疗中患者的治疗进行控制操作。（如暂停一次治疗、暂停多次治疗、治疗恢复、疗程终止等），可对需要恢复治疗的患者进行预约恢复操作，医生在系统操作暂停或终止后，加速器将不能治疗该患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设备资源预约管理
1.7.1	支持对常规模拟机进行设备检查、复位预约，能设置每天预约人数上限
1.7.2	支持对 CT-Sim 设备进行检查预约，能设置每天预约人数上限

1.7.3	支持对加速器设备进行治疗预约，能设置每天预约人数上限
1.7.4	支持计划通过核查后系统自动为患者进行治疗预约操作
1.7.5	对每天各机房的预约明细队列进行分类显示，机房技术员对不同环节的预约信息列表进行预约工作待办管理，了解和管理预约安排和执行预约
1.7.6	提供机房日程视图，一览各天各时间段机房预约情况，灵活地为患者安排连续多天的治疗时间段。预约信息自动同步到统一的排程管理系统，不需要重复进行排程。
1.8	消息即时通讯
1.8.1	支持查看所有系统用户的在/离线情况
1.8.2	支持与账号相关的患者状态变更提醒
1.8.3	支持向在线用户发送即时消息（支持语音、图片和文字）
1.8.4	支持向离线用户发送离线消息
1.8.5	支持收到新消息提醒
1.9	提醒通知
1.9.1	系统支持短信或微信模板定制
1.9.2	系统支持通过短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批量通知患者预约信息，可设置手动发送或自动触发发送
1.9.3	系统支持短信和微信公众号在工作流程各环节发送给科室工作人员，例如：计划设计进度
1.9.4	系统支持技师给患者定向发送短信和微信，内容包括：预约信息，治疗信息，宣教信息设备状态比如机器维护，推迟治疗等
1.9.5	系统支持信息发送结果反馈及信息发送记录功能
1.10	科室基础数据管理
1.10.1	支持配置用户、角色、权限、组别
1.10.2	管理员可以通过公告的功能配置科室的通知，在客户端能展示公告的内容
1.10.3	支持配置节假日
1.10.4	支持配置科室的机器的信息
1.10.5	支持配置临床相关的信息，包括 ICD10，病理，部位

1.10.6	支持配置计划申请单上的靶区和危及器官命名来规范录入。支持靶区和危及器官命名的导出和导入
1.10.7	可查看工作流程中每一个环节正常的情况以及预警的情况
1.10.8	支持对体位固定、CT 的申请单的表单配置
1.10.9	管理公告信息；可以通过短信平台，把系统的信息发到手机上
1.10.10	查看系统的操作日志，以便能查看数据变动的操作者、时间、数值变更，便于查询系统运行中的问题
1.10.11	面向管理员提供患者放疗流程数据所有表单、经手人、时间值的超级修改操作权限
1.10.12	支持自定义配置系统的定位单据
1.10.13	支持自定义配置系统的工作流程
1.11	统计分析
1.11.1	提供放疗技师工作量：上班时长、治疗野数、治疗人次的统计
1.11.2	提供物理师工作量：计划制作工作量、各治疗技术工作量、质控工作量的统计
1.11.3	提供机房的工作量的统计：机房运行统计、停机统计、机房实时统计
1.11.4	支持患者量的统计：支持主管医生、科室、病种、年龄段、性别、治疗方式等科研数据发掘与统计分析
1.11.5	提供模具统计：各个固定装置使用情况
1.11.6	提供收费统计：支持按机房、按班次维度的统计
1.11.7	提供放疗计划的高级筛查：支持多种条件的组合查询统计与导出
1.11.8	提供自定义统计工具，科室能自定义制作统计报表
1.12	治疗预警
1.12.1	用户界面顶部提供治疗预约信息查看，按预警分配和预警等级、发生时间显示
1.12.1.1	预警触发：外照射治疗预约的当天没有执行治疗预约
1.12.1.2	预警触发：两次外照射治疗预约之间间距小于 6 小时
1.12.1.3	预警触发：当天既有后装治疗预约又有外照射治疗预约
1.12.1.4	预警触发：连续 4 天以上没有执行外照射治疗

1.12.1.5	预警触发：血象数值超出正常范围（需要对接院方检验检查接口）
1.12.1.6	预警触发：体温数值超出正常范围（需要对接院方生命体征接口）
1.12.2	患者主页内可以查看历史预警记录
2	**放疗科室智能叫号系统**
2.1	提供自助终端
2.1.1	支持通过扫描治疗条码、身份证等介质在自助终端上报到
2.1.2	支持控制患者按班次或时段进行到对应机房进行报到
2.1.3	支持通过手工输入病历号、身份证号在自助终端上报到
2.1.4	支持一个自助终端同时支持多个加速器、定位 CT
2.1.5	患者未到对应时间时段或费用不足，自助机给出相应提示信息
2.2	提供技师呼叫界面
2.2.1	提供已报到患者信息显示
2.2.2	可以对已报到患者列表进行排序、刷新的操作
2.2.3	可以对等候患者列表进行排序、刷新的操作
2.2.4	支持呼叫患者，自动弹出患者治疗信息窗口，机房外叫号屏幕同步呼叫患者准备治疗
2.2.5	可以对已呼叫患者再次呼叫
2.2.6	可以对已呼叫的患者进行重新安排
2.2.7	提供编辑叫号屏公告编辑发送，并能通过公告模板进行编辑
2.3	提供机房外的屏幕显示
2.3.1	支持显示当前准备治疗的患者
2.3.2	支持显示当前等候的患者
2.3.3	支持通过电脑语音自动呼叫当前准备治疗的患者
2.3.4	支持在屏幕上指定区域播放宣教片
2.3.5	支持单机房的显示
2.3.6	支持一个叫号屏幕同时支持多个加速器、定位 CT
3	**费用管理**
3.1	支持新增收费条目
3.2	支持收费条目从 HIS 获取
3.3	支持根据科室的规则生成患者的收费明细

3.4	收费、退费可以同步 HIS
3.5	可以实时查看患者的收费情况
3.6	支持欠费的预警，按照医院要求进行欠费管理
3.7	提供费用相关的统计，可按收费时间、机器设备和执行人等汇总金额
3.8	支持对完成的诊疗项目自动收费
3.9	实现放疗时按次收费，减少退费情况（按照医院、医保要求定制化收费流程）
3.10	提供基于表达式编辑的各环节收费逻辑配置
4	**设备集成管理**
4.1	提供 worklist 功能， CT 或 MR 设备能查询到当天需定位患者的信息，可以直接打开患者基本信息进行操作，避免录入错误。
4.2	支持从 TPS 自动获取计划的信息（包括计划名，剂量，射野名，射野参数等），并显示在系统界面
4.3	支持从医院现有加速器自动获取治疗的信息（包括计划名，MU，射野参数，治疗次数等），并显示在系统界面，自动生成相应电子治疗单
4.4	支持从医院现有加速器自动获取患者治疗状态，治疗进度。
4.5	支持自动更新医院现有加速器治疗预约的状态。
4.6	支持根据需求自动顺延医院现有加速器的治疗预约。
*4.7	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加速器通过该平台统一读取治疗排程、治疗计划等信息，支持医院现有加速器治疗数据保存在同一数据库，实现医院放疗患者放疗信息、治疗进度、排程预约、放疗小结等信息的统一管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8	支持医院 TOMO 设备的数据连通，获取患者治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治疗状态，治疗进度，剂量等信息
4.9	支持机房电子屏幕同步显示放疗治疗相关信息（医院进行施工配合）
5	**设备质控**
5.1	提供 QA 配置界面，QA 结果可以根据医院要求进行统计分析

5.2	支持机器基本信息的配置
5.3	支持容差的配置，配置容差的上限和下限
5.4	支持参数单位的配置
5.5	支持验证设备的基本信息配置
5.6	支持验证设备参数的配置，配置一个验证设备的多个参数
5.7	支持模板的配置，可以配置日检、周检、月检、年检等配置
5.8	支持自定义的模板配置，可以自定义模板的参数，并能根据自定义的参数配置成模板
*5.9	可以自动读取加速器设备自检参数数据，并写入到相应的质控模板表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0	模板的参数可以修改和删除
5.11	支持模板的复制
5.12	系统需要自带至少一套日检模板，至少一套月检模板，至少一套年检模板
5.13	支持 QA 任务的配置，可以指定机器的模板、执行周期（日检、周检、月检、年检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并可以指定 QA 任务的执行人和审核人
5.14	支持自动生成 QA 任务。在指定机器的模板后，可以自动生成机器的日检、周检、月检、年检等 QA 任务。
5.15	物理师首页能看到 QA 工作任务
6	**放疗云平台**（支持混合云架构）
6.1	云平台服务器部署在医院内，所有数据只能在医院内网流转。
6.2	软件虚拟化。实现放疗软件云化，可在医院内网任意终端访问放疗相关软件。
*6.3	在医院内网非 TPS 电脑终端上登录云平台使用现有 TPS 时，不能占用现有任意一台 TPS 物理终端。以解决医院现有 TPS 终端电脑数量不足的问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高并发。在 License 充足的情况下，提供至少 15 个远程账户可以同时访问 TPS（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5	安全认证。

6.5.1	支持 Windows 活动目录集成的验证方式
6.5.2	支持单点登录
6.5.3	支持根据分组，用户制定访问权限
6.5.4	支持用户自助重置账号密码，保证系统不被非法访问
6.5.5	可根据用户角色分配可访问的软件权限。
6.6	备份恢复:
6.6.1	支持系统快照备份
6.6.2	支持数据全备份或增量备份
7	**系统集成：医院临床系统互联互通**
7.1	可通过 HIS 接口完成患者信息创建
7.2	支持单点登录（从 HIS 端免登录跳入到放疗信息系统，并可实现放疗权限分级管理）
*7.3	支持与 HIS 进行患者治疗文书、治疗记录、治疗安排的接口集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支持在放疗信息系统访问患者病历信息
7.5	预留评级相关功能接口，支持医院申报电子病历五级评级
7.5.1	可通过链接的方式打开院方全息视图系统，实现患者全息资讯一键打开
7.5.2	可通过时间轴的方式，显示系统上每个患者的每一个治疗环节预约及执行记录，方便查看；
7.5.3	可通过接口方式，把每次治疗的登记或执行记录，内容包括时间、项目等都被数据中心抽取数据集中归档
7.5.4	可通过链接的方式，把加速器机房预约日程界面提供 HIS 系统或电子病历系统进行集成

3 硬件清单

类型	详细参数	数量	备注
终端电脑	CPU：主频≥4.4GHz 内存：≥8G 硬盘：≥128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 显示器：≥23.8 吋宽屏液晶，分辨率≥1920*1080 网卡：≥1000M 以太网接口	3	体模室 1 台、定位室 1 台、加速器 4 室 1 台
排队叫号一体机大屏	CPU:主频≥2.0GHz 内存：≥4G 硬盘：≥60G 固态硬盘 屏幕：≥65 吋高清显示设备，分辨率≥1920*1080	5	模拟定位等候区域一台，负二层 4 号和 5 号共享一台，3 号一台；地面 1 号一台，2 号一台
壁挂式 自助签到一体机	主机： CPU：主频≥2.9GHz 内存：≥8GDDR4 硬盘：≥64G 固态 网卡：≥1000M 以太网接口 屏幕：≥19 吋电容触摸屏，投射式电容触摸，≥10 点触摸，响应速度＜8MS，显示比例≥4:3，分辨率≥1280*1024 其它：电源线输入≥220V 输出≥DC12V 75W；带音响； 签到：支持院内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社保卡、支持一维码扫	6	模拟定位等候区域一台，负二层 4 号和 5 号共享一台，3 号一台；地面 1 号一台，2 号一台、后装治疗室一台

	描、二维码扫描、腕带、条形码扫描，自动感应扫描，即插即用，支持二次开发		
服务器	机架式 CPU：主频≥2.4GHz 硬盘：≥3TB 内存：≥64GB 网络：≥1000Mbps	2	中心机房
平板电脑	屏幕尺寸：≥10 英吋，分辨率≥1920*1080 CPU 主频：≥2.0GHz 运行内存：≥6G 硬盘：≥128GB 支持 WIFI	2	物理室质控组
显示器	显示器：≥23.8 吋宽屏液晶，分辨率≥1920*1080	4	加速器机房内部同步显示相关放疗信息

4 互联互通及项目建设要求

为响应国家对医院信息化建设要求，提高信息化水平，进而推进医院信息化互联互通，完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本次项目实施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满足以下条款：

1. 系统若涉及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的相关条款，则该系统的建设需满足及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2020 年版）5 级标准相关要求。
2. 系统若涉及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的相关条款，则该系统的建设需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4 级甲等相关要求。
3. 系统若涉及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的相关条款，则该系统的建设需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年版）相关要求。
4. 系统若涉及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的相关条款，则该系统的建设需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21 年版）相关要求。
5. 系统若涉及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化的相关条款，则该系统的建设需满足及

遵循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化相关条款。

6. 系统满足及遵循国家规定的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为建设依据和标准,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三级要求。
7. 保证所有系统对内、外接口应全部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相关标准的规范要求。
8. 合同履行及质保期内，应积极配合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如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产生接口费，由乙方支付第三方接口费。
9. 保证所有系统支持新医改要求，支持国家上报要求，支持数据自动上报等功能。
10. 应对甲方开放数据库结构，提供数据挖掘技术支持，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11. 对于政策性的需求变更及甲方合理的需求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承诺不收取额外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 质保期：验收后不低于 3 年。
13. 质保期内，乙方需免费提供（含差旅、人工费等）所有系统的优化、补丁等技术服务。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系统版本始终是最新的。
14.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每年不低于 3 次的培训。
15. 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保护期的起诉或侵权索赔。
17.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论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配合申请相关专利、著作权等事宜。
18. 乙方应当持续对系统性能进行免费优化，每年定期出具性能检测报告。所有系统界面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超过 3 秒的，乙方应给出书面解释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优化。
19. 系统接入加速器设备数量不设置上限，对于系统新接入加速器设备，该新接入设备供应商承担设备接入所需的硬件、软件及服务费用。